·本土化与中国学术转型·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3. 004

自然观的演进与“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开创

陈　坤　王睿琦

[摘　要]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众多哲学家所追寻的重要哲学命题之一。随着世界生态危机的加剧,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已经成为各国日益关注的现实议题。在长期发展过程中,西方自然观内在的二元对立思维始终未能得到彻底克服。这种固化的认知模式已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生态问题。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以实践为基础,突破了西方传统自然观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实现了人与自然的辩证的、历史的统一。在当代中国的生态文明理论创新中,“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是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开创,是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的中国化时代化创新,在全球生态治理中展现出独特的“中国式”智慧。

[关键词]自然观;生命共同体;生态自然观;生态文明

自然观展现的是人类对自然整体的认识水平,以及形成的各类价值观念。长期以来,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思考与探索从未停止。中西方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理论区别在于:将二者视为和谐统一还是二元对立。而这一区别也决定了在面对生产力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的矛盾时,中西方所采取的不同理论探索和实践措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落实方略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的继承和发展,为当代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指引,为国际社会应对生态危机提供了独具特色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一、西方二元对立的传统自然观

西方学界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其自然观可谓纷繁芜杂。但由于本质上仍将人与自然视为对立关系,这些理论或是偏向人类中心主义,或是沦为自然中心主义,其内在的二元对立思维始终未能得到彻底克服。首先,回溯西方思想发展史,可以看到两种基本的自然观长期共存并相互冲突:一种是源于古希腊哲学的朴素辩证自然观,其核心是强调自然有其内在目的,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有机体。比如作为古希腊自然观集大成者的亚里士多德提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共产党爱国主义话语体系的历史嬗变及其基本经验研究”(项目编号:20CKS037);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新时代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GJB1422097)。

[作者简介]陈坤,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睿琦(通讯作者),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邮箱:787089875@qq. com。

出“四因说”,将“目的因”视为事物的终极追求,认为自然也是一个有目的的事物,自然万物都在努力实现自身、追求至善。另一种是随着近代科学革命兴起的机械唯物主义自然观,这种自然观建立在近代自然科学的基础之上,将自然各个部分看成孤立的个体,撇开普遍联系和整体的视角看待自然,主张自然是为人类服务的工具。比如在牛顿看来,自然是“受由神圣天意所决定的外在的机械法则所支配的”①。因此,虽然近代自然观开始认识到了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但是却机械地将人与自然分割开来,所谓的“自然”就是没有任何人为因素存在的东西,这是一种将人与自然视为对立的二元论观点。这两种自然观的变化与角逐构成了西方生态思想发展的理论进路,虽然之后的哲学家所提出的浪漫主义自然哲学、神学自然观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对自然的工具理性倾向,但是由于其并未深入到人与自然相统一的层次,因此在根本意义上并未摆脱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固有态势。

进入20世纪以后,西方自然观在批判与反思中继续深化,生成了生态伦理学这一崭新流派。20世纪上半叶,美国在工业水平急剧上升的同时,环境问题也变得愈来愈突出,环境保护运动随之大肆盛行,只是这种环保运动实质上仍是一种人类中心主义式的保护。这一时期的代表性人物是美国著名生态文学家和生态思想家奥尔多·利奥波德。他在《沙乡年鉴》中提出的土地伦理学思想和生态整体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西方自然观将人与自然视为二元对立的弊病,将伦理共同体的边界从人类社会扩展到土地和自然,指出人类应当从对自然的征服者幻梦中觉醒,将人与自然视为共同体中的平等成员②。但是,利奥波德的土地伦理思想同样面临着如何正确定位人类自身在自然中所处位置的问题。在此之后,战后逐渐崛起的深层生态学片面发展了利奥波德关于人与自然是共同体中平等成员的思想,将生态平等主义发挥到极致,强调所有具有生命的生物成员都具有生存权和存在价值,人类也只是这一生物圈中的普通物种。

在20世纪中后期,随着生态学的不断发展,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诞生,其生态理论的独特性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广泛关注。其代表性人物包括本·阿格尔、安德列·高兹、詹姆斯·奥康纳、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等。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将生态危机简单归结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是深入到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去寻找生态危机的具体原因。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将生态危机归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直接指明了资本无限扩张与有限生态资源之间的矛盾无法在资本主义框架内得到解决。比如约翰·贝拉米·福斯特深入挖掘了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新陈代谢”概念,揭示了生态危机根植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并抨击了“绿色资本主义”的矛盾性,认为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生态危机便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

在未来生态社会建构问题上,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脱离人类社会发展现实,最终走向了对绿色乌托邦的抽象崇拜,因而无法从根本上提供生态问题的解题思路。而生态伦理学从应然层面出发,将生态问题的解决寄托于生态道德培育,试图以道德解放的方式实现自然解放。如此,就将错综复杂的生态问题片面地还原为道德问题,导致生态伦理学在现实世界软弱无力。这些多元的自然观虽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但由于未能彻底超越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思维定式,往往要么陷入“人类中心主义”的泥潭,要么滑入“生态中心主义”的窠臼,缺乏一种真正超越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综合视野。概言之,虽然西方自然观在一定意义上也彰显出了人类对自然界的思考以及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追寻,但是这种固化的认知模式对于解决日益复杂的全球性生态问题已经远远不够。

①约翰·贝拉米·福斯特著;刘仁胜,肖峰译:《马克思的生态学:唯物主义与自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9页。

②参见利奥波德著,侯文蕙译:《沙乡年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85页。

二、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

自笛卡尔以降，哲学家普遍从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思维范式上来研究、解释人与自然的关系。由于传统西方哲学深陷二元论的解释范式，其在主客体关系问题上要么突出强调主体精神的能动作用，要么单一强调客观自然的先在意义，所以在理论上就必然表现为“精神史”和“自然史”的对立。这种思维惯性的结果是从根本上割裂了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进而形成了主客对立的二元世界图景。尽管包括康德、黑格尔在内的哲学家都试图来消解这种二元对立，但是由于他们没有立足于“现实的人”来阐释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所以只能停留在精神层面来完成二者的统一，而这本身就已经以“精神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分裂为基础了。因此，在旧哲学观的统摄下，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只能以一种彼此对立、相互敌对的方式呈现。

费尔巴哈揭穿了黑格尔哲学的思辨形而上学本质，用以自然为基础的感性主体消解黑格尔的抽象主体的生命观，恢复了人之生命的生物和自然本性，把人推到自然世界的最高位置，但费尔巴哈对人的理解却是客体性原则下的另一种抽象——经验性的感性直观[①]。与此不同，马克思通过“实践原则”和“历史原则”的哲学解释方式，从根本上超越了文艺复兴以来主客对立的哲学世界观，进而复原了人与自然的统一关系。马克思以实践为中介，有效消解了近代哲学中主体与客体的抽象对立。他一方面扬弃了旧唯物论将自然视为纯粹直观对象的机械论倾向，另一方面也批判了唯心主义将世界精神化的解释路径，从而终结了近代哲学主客二分的传统。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为人类重新审视并合理调节与自然的关系，确立了一种全新的、基于实践活动的理论出发点。马克思首先指出，自然界相较于人类而言具有难以辩驳的客观先在性，“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②]。人依赖自然而存在，表现为受动的存在物。但同时马克思还指出，人类能够通过展现其本质力量的实践活动积极改造自然以适应自然界的发展变化，表现为能动的存在物。其次，马克思通过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性理解，揭示了主客体矛盾的产生根源和解决路径。在他看来，现实世界的二重化是在人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二重化具体表现为“属人世界”和“自然世界”的矛盾。“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矛盾的消解必须要依赖于主体实践。走出哲学困境的根本之道，在于让那些从实践中被剥离出来的抽象原则复归于实践本身，唯有自觉以实践为出发点，从这一蕴含思维与存在内在统一的根基出发，我们才能真正把握并处理好人化自然与自在自然的辩证关系[③]。因此，人与自然的关系既不像旧唯物主义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机械的、被动的依赖关系，也不像唯心主义所主张的那样是一种主奴式、征服与被征服的倒置关系，而是建立在人的实践活动基础上的辩证统一关系。

实践原则是马克思自然观的出发点和对形而上学自然观的超越之处。只有从实践出发，从人的现实生存活动出发，才能还原出马克思自然概念的深刻哲学意义，“赋予自然界其他一切存在方式以意义和价值”[④]。在马克思看来，“自然”指的并不是形而上学者所认为的外在于人类的抽象存在，而是经由人类实践活动转换而形成的“人化自然”。“人化自然”才是马克思自然观中所研究的“自然”，这种自然概念的本质特征在于其实践性，也是理解马克思自然观的逻辑起点。那么，先于人类的自然，或未被人类实践活动踏足过的自然呢？对此，马克思的回答是：“不要那样想，也不要那样向我提问，因为一旦你那样想，那样提问，你就会把自然界的存在和人的存在抽象掉，

①张秀华，姚梦豪：《理解与阐释：马克思的生命思想申辩》，《理论探讨》，2025年第1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9页。

③参见高清海：《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 论马克思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5页。

④田丰，李旭明：《诠释与澄明：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9页。

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①]。人不会像动物一样,只是简单地适应自然,而是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认识自然,进而改造自然,赋予自然以人的特性。人在通过实践活动改变自然的同时,自身也在不断地被自然环境所塑造和影响。因此,人与自然的本质关联,是在实践基础之上达成的“共在”。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这里所说的“共在”,并非抽象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并立,而是特指在具体实践活动中展开的关系:即已经处于社会关系之中的人,与作为其实践对象的人化自然之间的共存与互动[②]。此种社会化的人与人化自然的“共在”,也构成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理论基础。

历史原则也是马克思自然观的重要内核。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深刻指出了不同历史阶段人与自然关系的区别之处,分析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逐渐异化和对立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导致了劳动者的异化,也导致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自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实际上是工业发展、社会形态变迁的产物,是一代又一代人通过实践活动不断改造与创造的结晶,“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③]。每一代的人们所面对和感受到的自然都是不同的,其认识自然的程度和改造自然的方式都彰显着历史发展的脉络。在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人类对自然的认识主要来自于对自然力的盲目崇拜,是一种虚幻的、狭隘的认识,在人类文明的早期阶段,自然表现为一种与人对立的、完全异己的力量。这种力量因其无限威力和不可驾驭的特性,使人对自然的关系降格为类似动物般的纯粹适应,“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④]。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人与自然的关系开始异化,人对自然的工具理性思维长期流行。但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均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以往的历史发展阶段一样,具有过渡性和暂时性,人与自然的关系也终将由对立、异化走向和谐、共存。正是这种历史性的分析角度,赋予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以深刻的历史唯物主义意蕴,也为我们理解不同文明形态下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提供了方法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实现了人与自然的辩证的、历史的统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从本体论高度阐明了自然史与人类史受同一辩证法则规制的内在统一性。这一命题同时重申了实践的根本地位——它不仅是连接两个世界的纽带,更是二者统一的历史本体。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马克思的自然观在实践的基础上实现了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但是恩格斯只关注自在自然。譬如,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认为,恩格斯“对最根本的相互作用,即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连提都没提到,更不要说把它置于与它相称的方法论的中心地位了”[⑤]。但事实上,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反思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路径上虽各有侧重,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本体论层面达成的深刻一致性,即自然与历史的统一只能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人类社会通过实践活动与自然界时刻进行着物质交换活动。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以实践为基础,正彰显了人在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主体作用,有力驳斥了淡化甚至脱离人的主体作用的“生态中心主义”。同时,这一自然观也启示我们,面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不能将其简单归咎于人类思维方式的异化和缺陷,而应改变人类的实践方式。而“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开创,正是建立在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之上,并已经在实践中彰显了中国式生态智慧。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6页。

②参见王维平,张宁:《马克思自然概念实践性、历史性、具象性的三重阐释》,《思想教育研究》,2022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4页。

⑤卢卡奇著,杜章智等译:《历史与阶级意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1页。

三、“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开创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这一重要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将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同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成果,标志着对西方传统自然观的深刻超越。这一理念的演进脉络清晰而深远: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首提“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展开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确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2021年,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六个坚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全面阐释了这一理念的丰富内涵。此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等国际场合得到进一步阐释与推广,日益成为全球生态治理的重要共识。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石,“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深刻凝练了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它不仅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也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飞跃,开创了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全新境界。

首先,“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通过对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的继承和发展,将人与自然的关系解释为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的辩证统一关系。这种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指认了人的生存发展离不开自然这个前提,确立了自然先在的唯物主义立场;另一方面,还以矛盾的观点提出人与自然是相互影响和紧密联系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人在对自然进行改造活动时,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①,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以实践为原则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从生存论的角度来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确证了主客体之间血水交融的亲密关系;从发展论的角度来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确证了主客体之间相互促进的共同繁荣关系;从价值论的角度来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确证了主客体之间互为评价对象的价值互补关系;从过程论的角度来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确证了主客体之间物质变换的动态平衡关系。由此,“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原则,从哲学的高度阐明了人与自然的历史和解的现实可能性,消解了传统自然观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的抽象对立。它辩证地统一了自然的先在性与人化自然的现实性、客观规律与人的能动性、自然演化与人类发展、自然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而这一哲学根基,“将消弭一切二元化、片面化、抽象化人与自然关系的错误方法论,从而构筑起人与自然真正的生命共同体关系”②。因此,“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这一理念的哲学根基既不在于片面强调自然客体性的“自然中心主义”,亦不在于过分夸大人类主体性的“人类中心主义”,而是深深植根于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的辩证统一关系。这一理念实现了对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和近代机械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双重超越,开辟了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崭新理论进路。

其次,“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自然观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哲学基石,是对当前人与自然关系最为形象且最为深刻的理论阐释。这一理念深深植根于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沃土,并实现了对传统思维方式的超越。它不再停留于伦理道德层面的抽象探讨,而是将人与自然关系置于人类实践的基石之上,“进而实现了‘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的高度统一”③。“人与自然是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②洪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哲学意蕴——基于马克思主义自然观视角》,《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年第3期。

③张敏,胡建东:《习近平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概念的哲学基础及现实指向》,《学术探索》,2019年第7期。

生命共同体”既不是基于抽象理论的逻辑演绎,也不是基于虚幻道德的价值假设,而是立足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从人与自然的真实关系中得出的科学结论。在此意义上,它既扬弃了西方生态伦理学主张“走向荒野”的生态主义路线,也扬弃了西方生态现代化理论主张借助市场原则和技术手段的资本主义路线。“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自然观强调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高度入手,同时也不忽视生态价值的导向作用和技术革新的推动作用,从根本上回答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何以可能”的基础性、前提性问题。这一理念深刻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继承与发展,以及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和人类文明发展的精准把握。因此,“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这一理念不是对当代社会生态危机的简单回应,而是蕴含着非常深刻的人类生存智慧,这一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视角上所提出的生态文明理论的结晶。

再次,“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强调了人与自然是相互依赖的共生共存关系。人与自然共处于一个“生命共同体”之中,人类活动无时无刻不在改变和塑造着自然环境。因此,人类在向自然索取资源时应遵循自然规律。“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①,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真理。这一真理警示我们,人类的一切发展活动都不能逾越自然界的承载极限。历史与现实无数次证明,谁违背了这一规律,谁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唯有心怀敬畏、按规律办事,人类才能在与自然的良性互动中实现永续发展。时至今日,尽管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已经相当先进,但是对于自然发展规律,人类尚无法完全掌握。如火山喷发、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人类的预测技术尚未达到非常精准的地步。并且,即使人类能够认识到自然规律,也不能改造这一规律,因此人对自然应常怀敬畏之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了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关系的断裂,它割裂了二者原初的、内在统一的共生纽带。在此框架下,自然不再是人类赖以栖居的家园,而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人也不再是自然的守护者,而成为被资本逻辑所规训与支配的劳动者。由此一来,原本基于共存的共同体,被一种看似整合、实为分裂的“虚幻共同体”所取代。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根本追求即在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在于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良性循环。

最后,“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具有鲜明的“中国式”特色,这一特色正在于体现了“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哲学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曾引经据典,以“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等古语②,深刻阐释了中华民族对待自然宇宙的独特智慧。这些名言佳句不仅体现了先贤对“天人”关系的哲学思考,更在新时代被赋予了“人与自然合而为一”的丰富内涵,成为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文化根基。中国传统文化常用母亲比喻自然、土地,将其视为人类产生和繁衍的基础,强调对自然资源应“取之以时、取之有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中华文明传承五千多年,积淀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哲理思想,‘劝君莫打三春鸟,儿在巢中望母归’的经典诗句,……这些质朴睿智的自然观,至今仍给人以深刻的警示和启迪”③。“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正是在继承和吸收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当代人类社会如何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先进认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的核心命题,开创了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崭新境界。其深刻之处在于,从根本上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基于人类实践的辩证统一关系,同时要求我们在实践中遵循和践行这一理念。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94页。

②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360-361页。

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6页。

四、“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实践遵循

理论的创生不是为了构建宏大的理论体系，而是为了形成一种科学的方法来指导具体的实践。“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作为超越西方自然观的“中国式”生态自然观，其理论目标在于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实践。从“中国式”生态自然观出发，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在价值观念上应坚持培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在发展方式上必须进一步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统一，在治理方式上要求灵活运用系统思维统筹治理。

（一）落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生态文明作为一种超越于工业文明的全新文明形态，强调寻求推动人类社会永续发展的最优解。生态文明理念正是这一价值追求的系统化表达，它要求人类彻底摒弃对自然的无序化、掠夺式开发，转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共生模式，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同进行。从以往西方工业文明进程的发展教训来看，以资本逻辑为导向、忽视自然极限的发展理念只能是死路一条。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现实实践不仅无法推动人类文明形态的进一步跃升，反而会对当前的文明成就造成巨大打击。在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下，人类虽然从根本上区别于动物，能够在主观意识的支配下进行能动的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但是这种实践活动不能是盲目的，它必须在顺应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历史上，因破坏自然而导致区域性古文明衰落甚至消失的教训深刻而惨痛。自然界作为人类社会产生、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具有无法回避的客观先在性和外在制约性。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不单单和动物一样是受动的存在物，更重要的是人还寻求对有限性、必然性的超越，具备自由解放的历史维度。所以，马克思主义始终强调人类的实践活动必须坚持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以来，美丽生态环境已经成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明显诉求。“人与自然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整体，对自然界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只讲利用不讲建设”[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彰显了保护自然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身，改善生态环境就是造福人类。因此，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一个基础性工作就是在价值观念层面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实践主体自发的强烈意愿，激发起全社会的生态活力，最终形成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行动自觉和磅礴合力。

（二）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高度统一

早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中就强调：“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②]。“两山论”既区别于西方环境哲学生态主义“要生态、不要发展”的倒退主张，也不同于发展主义“要发展、不顾生态”的片面看法，而是从根本上消解了生态主义与发展主义之间的矛盾对立，以辩证的方式破除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互不相容。处理好这对矛盾关系，是“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内在要求。过去，在工业文明早期，自然资源看起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自然经济价值尚未彰显出来。但随着工业文明的进一步发展，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自然资源越来越稀缺，自然的经济价值开始逐步凸显。从当前人类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不计后果地向自然索取的生态极限正加速到来；同时，人类也不可能回到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或农耕文明中去。因此，经济发展既不应当是无视自然极限的发展主义，也不应当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生态主义。唯一的可行路径只能是“摆脱工业革命以来主客体对立的‘主奴式’思维模式”[③]，超越人与自然的矛盾对立，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43页。

②《弘扬人民友谊 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重要演讲》，《人民日报》，2013年9月8日第1版。

③胡建东，吴宏政：《全球生态治理的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态政治学意蕴》，《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6期。

有机统一。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①]。思路一旦转变,绿水青山能够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系列论述从根本上破除了以往的发展理论和生态理论对于二者的片面对立,在理论和实践的双重层面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高度统一。

(三)坚持系统性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从生态学的角度来看,自然本身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系统整体。在治理生态问题的过程中,摆在第一位的是治理主体是否具备生态思维,是否能够认识到自然作为一个大的循环系统其内在的有机联系。具体到实践层面来说,也就是行为主体用何种思维方式对待自然,用何种方式保护和修复自然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③]。如果用割裂的方式来看待这些自然物,看不到其中的科学联系,仅片面地护田、治水,那么就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反而得不偿失,达不到预期效果。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自然系统本身的内在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高”[④]。依据自然环境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原则,统筹考虑各种生态要素,坚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与此同时,还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治理方针。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其他大型工程不同,其更多的是要依赖自然系统自身内在的修复能力,过多的人为干涉往往会适得其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⑤]。因此,我们要对自然恢复充满历史耐心,久久为功,持续稳定发力,不能盲目追求毕其功于一役。

五、结 语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能够取得显著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成功开拓并践行了一种植根于中国国情与文化底蕴的生态自然观,解决了人与自然的真实关系究竟怎样,以及如何处理这种关系等一系列与自然观相关的基础性、前提性问题。“中国式”生态自然观的开创性意义在于:一方面,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内含的生态理念的基础上,创造了具有自主话语体系和自觉理论形态的生态自然观,使得中国打破了近代西方在自然观问题上的话语垄断。另一方面,通过在哲学和科学的双重层面对人与自然是生命有机整体的本真样态之客观揭示,为人类探索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解的道路并指明了具体路径。质言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自然观不仅在理论层面廓清了实践活动中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为建构中国生态文明理论的自主知识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在现实层面为现代社会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实践遵循。

[责任编辑:郑 毅]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第245页。

②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第246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63页。

④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5年第15期。

⑤习近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求是》,2025年第1期。